

103學年度個人申請

每人申請**六**所校系

-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，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(含)為限。
- 大學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一學系（組），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（組）之申請，請參閱個人申請招生簡章首頁「[招生學校暨個人申請選填學系（組）限制一覽表](#)」。

例如：北藝大限填該校1系，
中山大學、彰師大，限填該校3系。

個人申請簡章-以「清華大學化學系」為例

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11112	國文	--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	--	25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口試	
招生名額	25	英文	前標	5	*1.00		口試	--	25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4	*1.5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75	社會	--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3	*1.50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100	指定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其他(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說明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：優良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等，至多3項。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2.3.21	指定項目內	1.口試目的在評量同學對自然科學瞭解之深度、反應思辨與語言表達之能力。	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2.3.26		2.本系網址http://www.chem.nthu.edu.tw/，聯絡電話：03-5716931。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2.4.6		3.本系網址http://www.chem.nthu.edu.tw/，聯絡電話：03-5716931。								
榜示	102.4.1		4.本系網址http://www.chem.nthu.edu.tw/，聯絡電話：03-5716931。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2.4.1	5.本系網址http://www.chem.nthu.edu.tw/，聯絡電話：03-5716931。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6.本系網址http://www.chem.nthu.edu.tw/，聯絡電話：03-5716931。									
備註		7.本系網址http://www.chem.nthu.edu.tw/，聯絡電話：03-5716931。									

**第一階段
檢定與篩選**

**第二階段
學測與指定項目採計**

**第三階段
同分參酌**

個人申請--簡章閱讀舉例

個人申請--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**第一階段**
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
校系代碼	011112	國文		--
招生名額	25	英文	前標	5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4
預計甄試人數	75	社會	--	--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前標	3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			

1.符合檢定標準才能報名

2.通過倍率篩選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甄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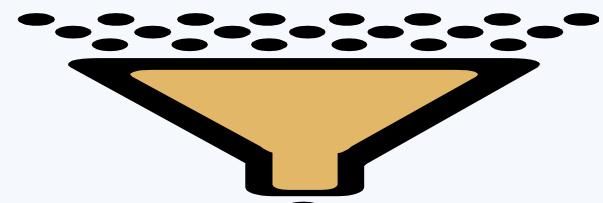
■ 認識倍率篩選：從倍率高的科目開始篩選：5 → 4 → 3

根據**英文**成績
擇優選取**招生名額5倍**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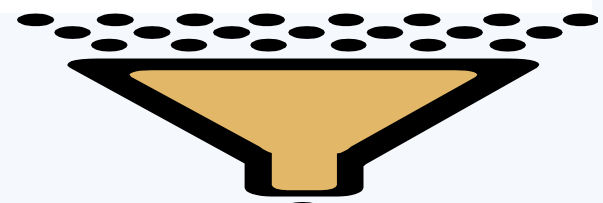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**數學**成績
擇優選取**招生名額4倍**的人

根據**自然**成績
擇優選取**招生名額3倍**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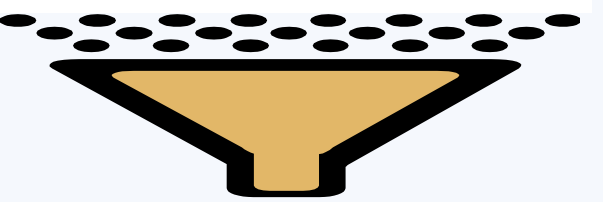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申請總人數



$$25 \times 5 = 125$$



$$25 \times 4 = 100$$



$$25 \times 3 = 75$$

預計甄試人數 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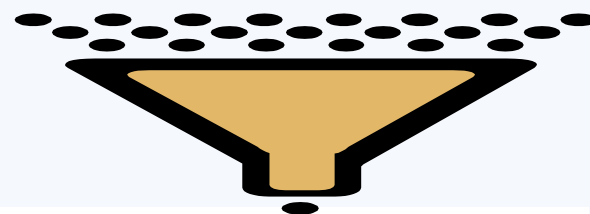
校系篩選最低級分- 以102年清大化學系為例

1. 根據**英文**成績
擇優選取**招生名額5倍**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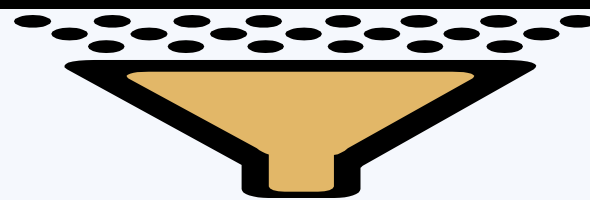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自然科同分怎麼辦？
(超過預計甄試的人數)

3. 根據**自然**成績
擇優選取**招生名額3倍**的人
預計甄試人數 75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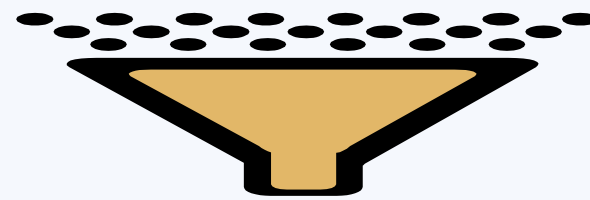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申請總人數



英文最低級分14級分



數學最低級分13級分



自然最低級分14級分


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

- 前項依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，因考生某級分（分數）相同，致篩選出的人數**大於**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，該級分（分數）之同級分（分數）考生**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再篩選一次**。如總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，則其同級分（分數）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



以清大化學系為例-自然最低14級分

- 第一階段最後篩選自然達14級分者，超出預計甄試人數75人，則同級分考生（14級分）需以總級分做最後篩選。

如總級分仍相同超額時，則一律參加第二階段甄試

自然名次	自然級分	總級分	通過篩選
1-68	15		通過
69	14	68	★取得資格
70	14	68	★取得資格
71	14	68	★取得資格
72	14	68	★取得資格
73	14	67	★取得資格
74	14	67	★取得資格
75	14	67	★取得資格
76	14	66	
77	14	65	
78	14	64	
79-100	13		

優勢考科的重要性

- 以102學年度甄選入學為例

中山大學中文系 篩選國文3倍、英文11倍、社會8倍。

第一階段篩選結果：英文13 社14 國13

	總級分	國	英	數	社	自
英文刷掉	62分	14	11	12	13	12
乙生	58分	15	13	6	15	9

甲生未通過篩選，乙生通過篩選並錄取。

不要被「總級分」所困惑

依照你的優勢考科選擇適合自己的
科系才是關鍵所在

個人申請網站重要資訊

102年個人申請校系分則

102年個人申請分發比序錄取標準



如何查詢個人申請的成績？

大學甄選委員會

→ 歷年資料 → 篩選結果查詢 → 各校系篩選結果一覽表

個人申請—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

第二階段舉例

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國文	*1.00	50%	審查資料		25%
英文	*1.00		口試		25%
數學	*1.50				
社會	--				
自然	*1.50				
總級分	--				

指定項目甄試



個人申請--甄試總成績計算(學測級分換算成百分制)

- $$\frac{\text{考生 (國} \times 1 + \text{英} \times 1 + \text{數} \times 1.5 + \text{自} \times 1.5)}{(15 \times 1 + 15 \times 1 + 15 \times 1.5 + 15 \times 1.5)} \times 100 \times 50\%$$

+ 審查資料x25%

+ 面試x25%




擇優錄取
25名

甄試總成績相同怎麼辦？

依各校系規定

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(舉例)

- 一、資料審查及面試
-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
- 三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
- 四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light blue, wavy hills in the background. On the left side, there are several trees: a large purple and pink tree, and several smaller green trees. The text is presented in a white box with a blue border, tilted to matc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lls.

大學入學的考試與招生

---招生篇

考試分發

負責招生單位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
<http://www.uac.edu.tw>

考試分發—簡章閱讀舉例

先檢定後採計，訂有最低登記標準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檢 定項目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 方法	同分參酌 順序
台大 財務金融學系	社會(均標) 自然(均標)	國文 x1.00 英文 x1.50 數學乙 x2.00	1 數學乙 2 英文 3 國文

加權後最低錄取分數：406.15

換算單科分數：

$$406.15 / (1 + 1.5 + 2) = 90.26$$

國立交通大學-電機工程學系乙組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檢 定項目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
國立交通 大學—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	--	國文 x1.00 英文 x1.00 數學甲 x1.50 物理 x1.50 化學 x1.00	1 數甲 2 物理 3 英文

加權後最低錄取分數：

484.45

單科平均：

$484.45 / 6 = 80.74$

考試分發網站重要資訊

102年考試分發校系分則

102年考試分發錄取標準

如何查詢考試分發的成績？

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

→ 下載專區 → 選擇學年度 → 各校系最低錄取標準